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宏康

电话：13957825430

传真：/

邮编：315505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横北路 77 号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废气控制标准	2
1.5 废水控制标准	3
1.6 噪声控制标准	4
1.7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现有项目概况	5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3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9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2.5 重大变动说明	13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3.1 废气	15
3.2 废水	15
3.3 噪声	16
3.4 固体废弃物	17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3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4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5.1 监测分析方法	26
5.2 监测仪器	26
5.3 人员资质	26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6 验收监测内容	28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8

7 验收监测结果.....	29
7.1 验收工况.....	29
7.2 验收监测结果.....	29
8 验收监测结论.....	35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8.2 总结论.....	35
8.3 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一 营业执照.....	38
附件二 环评批复.....	39
附件三 监测报告.....	40
附件四 危废协议.....	48
附件五 固废协议.....	53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8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5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奉横路北77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件/年	用地面积	3298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件/年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区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2020.12.13）；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1.5）；

2)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奉环建〔2021〕123号）；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废气控制标准

①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4-1。

表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粉尘(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②项目油漆废气、底漆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4-2。

表1.4-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外最高浓度
颗粒物	20mg/m³	1.0mg/m³
苯系物	20mg/m³	2.0mg/m³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4.0mg/m³
乙酸酯类	50mg/m³	0.5mg/m³

③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4-3。

表1.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③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④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⑤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⑥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⑦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5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县江。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污染物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石油类	20	
5	悬浮物	400	
6	LAS	20	
7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以 P 计)	8	

表 1.5-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_{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石油类 (mg/l)	1	
6	TP (mg/l)	0.5	
7	氨氮 (mg/l)	5 (8)	
8	LAS	0.5	
9	粪大肠杆菌群数	1000 个/L	

1.6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规定。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现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奉横路北77号，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奉横路北 77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21 度 32 分 55.434 秒，北纬 29 度 41 分 24.268 秒，项目东侧隔路为钰隆铸业；南侧为长城涂料；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宁波丰宏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奉横路北77号，总建筑面积为3298m²，本项目年生产木质家具2万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如下：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单位	本项目产量	油漆喷涂量	油漆滴漆量	水性漆喷涂量	备注
1	木质家具	/	件/年	20000	4000	/	/	/
其中	椅子	/	把/年	10000	2000	500	2000	平均喷漆面积 0.5 m ²
	柜子	/	只/年	8000	1600	300	2500	平均喷漆面积 2 m ²
	门	2.1m×0.85m	扇/年	2000	400	200	1000	平均喷漆面积 1.785 m ²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部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m)	数量	单位	备注
喷漆 烘干 打磨 设备	水帘喷漆房①	长 6×宽 4.5× 高 2.9	1	间	1 把喷枪，低压空气喷涂， 喷漆（油性）
	水帘喷漆房②	长 7.2×宽 5.0 ×高 3.0	1	间	1 把喷枪，低压空气喷涂， 喷漆（水性）、滴漆
	底、面漆配套晾干房	长 12×宽 10× 高 2.9	1	间	/
	负压式打磨房	长 3.8×宽 2.5 ×高 2.0	1	间	/
木材 木料 加工 设备	台钻	/	3	台	钻孔
	开榫机	/	1	台	开槽
	打眼机	/	1	台	打眼
	红外线切割机	/	1	台	切割
	电刨机	/	2	台	手持式
	精密推锯台	/	2	台	切割
	封边机	/	1	台	封边
辅助 设备	磨光机	/	2	台	打磨
	压缩空气系统	/	2	台	1m ³
环保 设备	板车	/	1	台	/
	喷漆房①循环水池	容量约 1.2m ³	1	个	循环水量 0.8m ³ ，一季度清 理一次漆渣
	喷漆房②循环水池	容量约 1.2m ³	1	个	循环水量 0.8m ³ ，一季度清 理一次漆渣
	负压式底漆打磨房	5 个工位	1	个	打磨粉尘经打磨房收集后 无组织排放
	旋流板塔循环水池	容量约 3m ³	1	个	循环水量 2.5m ³ ，一季度清 理一次漆渣
	废气处理装置①	/	1	套	废气→水帘→旋流板塔→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①（15m）
	废气处理装置②	/	1	套	废气→水帘→光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② （15m）
	木工车间废气处理 装置	/	11	个	布袋除尘器，加工设备→ 机边集气口→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主要原辅材料组成成分见

表2-4。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年用量 (m ³ /t/a)	实际年用量 (m ³ /t/a)
1	木材	/	50	
2	木料	/	50	
3	布料	/	500	
4	海绵	/	15	
5	PU 聚氨酯底漆 (油性漆)	10kg/桶	0.277	
6	PU 聚氨酯面漆 (油性漆)	10kg/桶	0.347	
7	PU 稀释剂	10kg/桶	0.624	
8	固化剂	10kg/桶	0.313	
9	水性清漆	10kg/桶	1.947	
10	白乳胶	10kg/桶	0.5	

表 2.2-4 主要原辅材料组成成分表

序号	成分名称	质量百分比%	挥发性
PU 聚氨酯底漆			
1	醋酸丁酯	10	挥发
	二甲苯	10	挥发
	乙苯	10	挥发
	聚氨酯树脂	70	不挥发
PU 聚氨酯面漆			
2	醋酸丁酯	10	挥发
	二甲苯	10	挥发
	乙苯	10	挥发
	合成二氧化硅	5	不挥发
	聚氨酯树脂	65	不挥发
PU 稀释剂			
3	醋酸丁酯	30	挥发
	环己酮	10	挥发
	二甲苯	50	挥发
	PMA	10	挥发
聚氨酯漆固化剂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1.6	挥发
	二甲苯	30	挥发
	脂肪族多异氰酸酯	68.4	不挥发
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比例 1:1:0.5			
水性清漆			
5	聚氨酯树脂	50	不挥发
	水性丙烯酸树脂	15	不挥发
	颜料	15	不挥发

	颜料	15	不挥发
	成膜助剂	3	挥发
	助溶剂	2	挥发
	水	15	/
水性漆与水 1:1 配比使用			

表2.2-5 涉及化学品简介

化学品名称	物化性质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乙苯	物理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94.9；沸点(℃)：136.2，相对密度(水=1)：0.8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66；饱和蒸气压(kPa)：1.33(25.9℃)；临界温度(℃)：343.1；临界压力(MPa)：3.70；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3.15，闪点(℃)：15；引燃温度(℃)：432；爆炸上限%(V/V)：6.7 爆炸下限%(V/V)：1.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化学性质： 乙苯由于苯环上连有乙基，故使苯环活化，比苯更容易发生化学反应。乙苯可以被硝化，也能被磺化。和高锰酸钾反应，产生苯甲酸。
乙酸丁酯	无色液体，有水果香味。相对密度(20℃/4℃)0.8825，凝固点 -73.5℃，沸点 126.11℃，闪点(开口)33℃，燃点 421℃，折射率 1.3941，比热容(20℃)1.91KJ/(kg•K)，粘度(20℃)0.734mPas，溶解度参数 δ=8.5。溶于醇、酮、醚等有机溶剂，微溶于水。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vol)。低毒、有麻醉和刺激性，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300mg/m(或 0.015%)。中文名称：醋酸丁酯；英文名称：n-Butyl acetate；中文别名：乙酸丁酯；乙酸正丁酯；醋酸正丁酯；英文别名：Acetic acid n-butyl ester；Butyl ethanoate；Acetic acid butyl ester；CAS 号：123-86-4；EINECS 号：204-658-1；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 ₂ ；CH ₃ COO(CH ₂) ₃ CH ₃ ；分子量：116.16；熔点：-77.9℃；密度：相对密度(水=1) 0.88；沸点：127℃；闪点：22℃；水溶性：0.7g/100 mL (20℃)；物化性质性状：具有愉快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凝固点：-77.9℃；折射率：1.3951；溶解性：与醇、酮、醚等有机溶剂混溶，与低级同系物相比，较难溶于水。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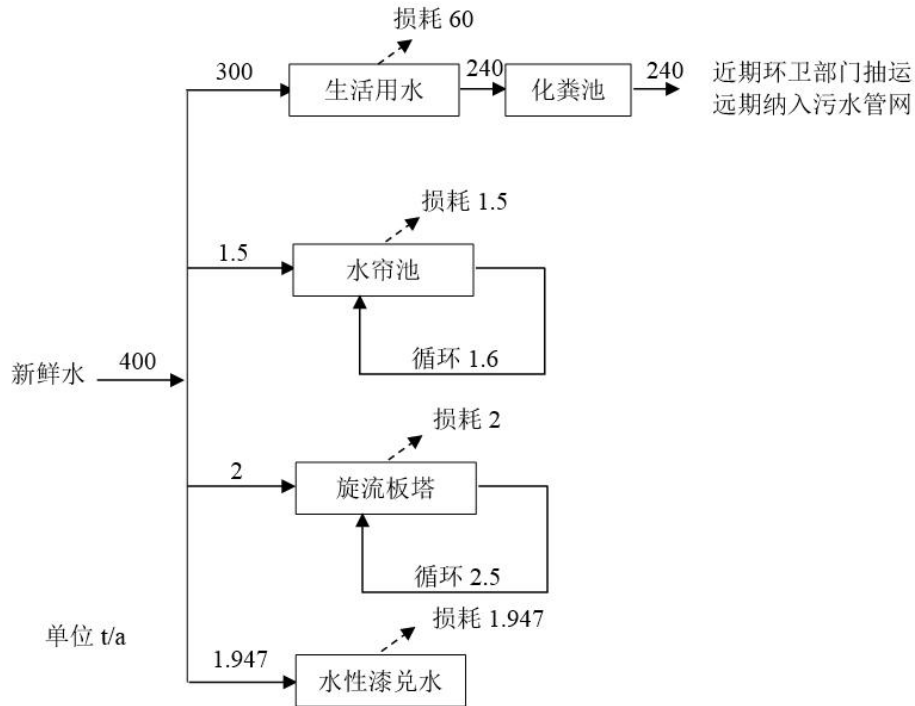


图2.2-1 水平衡图

2.3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1#为木工、涂装及仓库等单元	厂房1#为木工、涂装及仓库等单元	共五间厂房，3298m ²
		厂房2#为布料、海绵加工，仓库等单元	厂房2#为布料、海绵加工，仓库等单元	
		厂房3#主要为杂物仓库	厂房3#主要为杂物仓库	
		厂房4#主要为原料仓库	厂房4#主要为原料仓库	
		厂房5#为办公室	厂房5#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供水系统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排放，生活废水经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排放，生活废水经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纳管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	/
	废气处理	设置1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套	设置1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套	/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布袋除尘设施。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布袋除尘设施。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点 1 个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点1个及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	/
	噪声治理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采取包括基础减震、消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	/
	原料仓库	设原料仓库 1 个,面积约 300 m ²	设原料仓库 1 个,面积约 300 m ²	/
	成品仓库	设成品仓库 1 个,面积约 1000 m ²	设成品仓库 1 个,面积约 1000 m ²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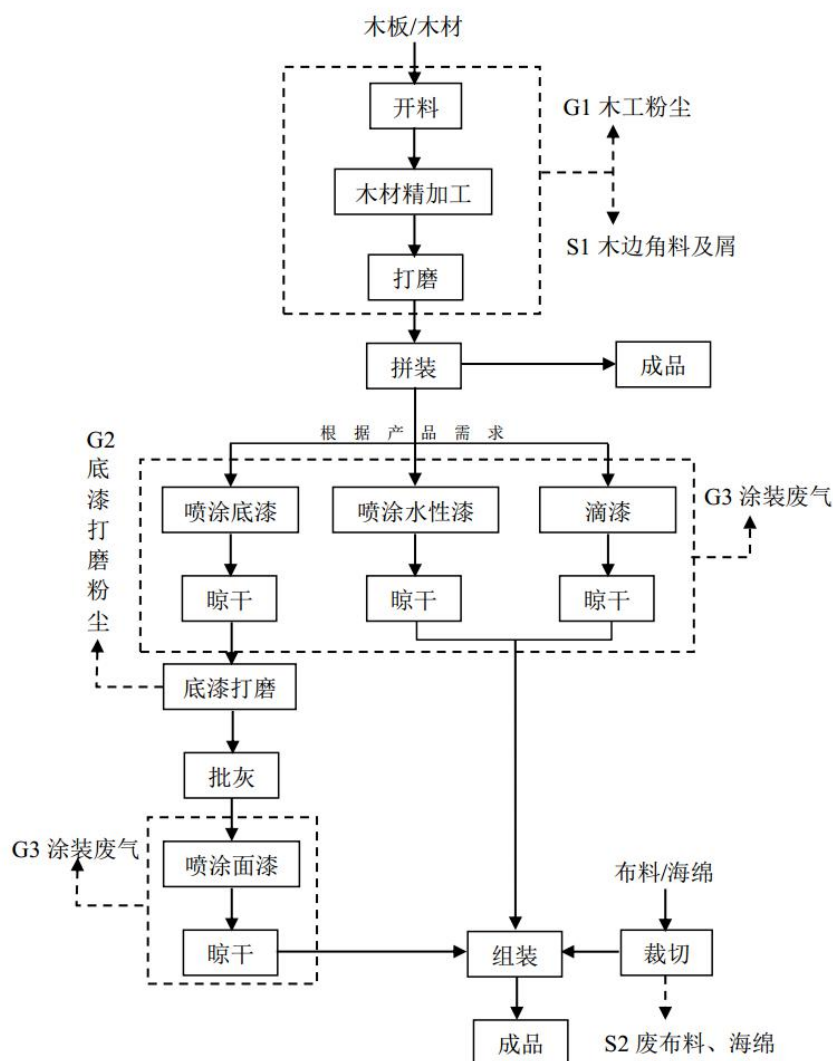


图 2.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开料

开料是确定制作某个设备或产品所需的材料形状、数量或质量后，从整个或整批材料中取下一一定形状、数量或质量的材料的操作过程。本项目下料后的板材还需要根据设计来进行精加工。

2) 精加工

通过下料工序得到的各种板材，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包括修边、打孔、雕刻、覆膜、砂光、开槽、压刨等工艺。本工序产污环节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木屑和噪声。

3) 打磨

本项目使用磨光机对各类型木材（木条、木板、木工件等）进行打磨。是有大小不同的砂纸直接将不同规格的木材件表面磨光。

4) 拼装

打磨完成后的工件通过手工拼装成型，其中部分产品直接作为成品外售，剩余部分半成品进入仓库暂存待涂装。

5) 涂装加工

①油性漆喷涂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底漆和面漆喷涂，半成品件在喷漆房①内对家具进行喷涂底漆。底漆喷涂后，需在晾干房中晾干（温度 $\leq 45^{\circ}\text{C}$ ）。一次晾干时间一般为16小时。底漆晾干后，再经过批灰处理，在负压式打磨房内打磨后返回喷漆房①进行面漆喷涂，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中进行晾干（温度 $\leq 45^{\circ}\text{C}$ ）。一次晾干时间一般为8小时，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即调即用，喷涂和晾干工序可同时进行。

②油性漆滴漆加工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滴漆加工，仅涂装面漆即可，半成品件在喷漆房②内对家具进行滴漆加工，涂装完成后搬入晾干房中晾干（温度 $\leq 45^{\circ}\text{C}$ ），一次晾干时间一般为8小时，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即调即用，喷涂和晾干工序可同时进行。

③水性漆喷涂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水性漆喷涂，仅喷涂面漆即可，半成品件在喷漆房②内对家具进行喷涂加工，喷涂完成后搬入晾干房中晾干（温度 $\leq 45^{\circ}\text{C}$ ），一次晾干时间一般为16小时，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即调即用，喷涂和晾干工序可同时进行。

6) 组装、成品

涂装完成后的工件与布料、海绵等组装即可成品。

公辅工程：

1) 废水：员工生活生产的生活废水W1。

2) 固废：木加工过程布袋收集的木工粉尘S3，底漆打磨过程收集的打磨粉尘S4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原料消耗完后产生的废原料桶S5，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定期捞取的浮渣（漆渣）S6，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S7，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水池内定期更换的循环废液S8。

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4-1。

表2.4-1 产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木工	木工粉尘	颗粒物
	G2	底漆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G3	调漆、喷漆、滴漆、晾干	涂装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S1	木工	木材边角料及屑	废木料
	S2	布袋除尘器	木粉尘收尘	木屑
	S3	裁切	木料、海绵边角料	废布料、废海绵
	S4	负压打磨房	底漆打磨粉尘收尘	漆颗粒
	S5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	废包装桶	漆、溶剂、塑料桶等
	S6	水帘池、旋流板塔	漆渣	漆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S8	水帘池、旋流板塔	循环废液	含漆废水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无原有污染源。

2.5 重大变动说明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说明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未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水帘池内废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实际为 15m,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无自行利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符合应急风险控制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G1木工粉尘、G2打磨废气，G3涂装废气。

①G1木工粉尘

本项目木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设备底部吸风管道吸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②G2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底漆打磨在负压式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时新风空气由房体顶部进入，在排风机作用下房内空气形成由上到下的气流，含有灰尘的空气由吸附系统过滤装置过滤，风机设计风量为28000m³/h，粉尘大部分收集在负压式打磨房集尘室内，剩余部分及未收集部分为厂界无组织排放。

③G3涂装废气

本项目设密闭喷漆房2个，配套密闭晾干房1个，设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对涂装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情况详见表3.1-1。

表3.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情况表

废气产生位置	排气筒	风量（m ³ /h）	数量	设备名称
喷漆房①和晾干房	排气筒① （15m）	20000	1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喷漆房②	排气筒② （15m）	12000	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报告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是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项目调漆、喷漆、滴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收集装置，并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W1生活污水、W2水帘池废水、W3旋流板塔循环水池废水。

①W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t/d（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待远期纳管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县江，最终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表3.2-1。

表3.2-1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TW001 化粪池	厌氧	5m ³ /d	是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②W2水帘池废水、W3旋流板塔循环废水

项目共设有2个水帘喷台和1个旋流板塔，产生漆雾及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水帘和旋流板塔除漆雾，漆雾被吸附后浮于水面结成油漆块被捞出，水则在“水帘-水池”系统内循环，在一定时间内重复利用。单个水帘池容量为1.2m³，旋流板塔循环水池容量3m³，实际更换量约为2m³/a。系统内的循环水约一季过滤一次，一年更换一次，该部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3.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声垫，并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高噪声生产设备靠近厂房中部布置。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源强（dB）	持续时间
喷漆房	60~65	隔声、降噪、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45~50	昼间 8h
台钻	75~80		55~60	昼间 8h
开榫机	75~80		55~60	昼间 8h
打眼机	75~80		55~60	昼间 8h
红外线切割机	75~80		55~60	昼间 8h
电刨机	75~80		55~60	昼间 8h
精密推锯台	75~80		55~60	昼间 8h
封边机	75~80		55~60	昼间 8h

磨光机	75~80		55~60	昼间 8h
压缩空气系统	85~90		65~70	昼间 8h
负压式打磨房	75~80		55~60	昼间 8h
风机	70~75		50~55	昼间 8h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利用厂区西北侧原有的厂房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处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处建筑面积为10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20m²。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如下：

1) 木屑和木材边角料：项目在锯、磨、刨生产过程中会有木屑和木材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产生量约为8t/a，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2) 木粉尘收尘：项目在锯、磨、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有木粉尘收尘产生，根据工程分析，木粉尘收尘量为0.983t/a，收集后外售处置。

3) 布料、海绵边角料：项目布料、海绵等经裁切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现有生产情况，产生量约为0.1t/a，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4) 底漆打磨粉尘收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底漆打磨粉尘收尘量约为0.111t/a，通过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12 900-252-12），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处置。

5)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包括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和白乳胶等包装桶，单个重量约0.5kg，年产生约400个，即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49 900-041-49），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处置。

6) 漆渣：项目喷漆过程漆雾经水幕去除，定期捞取循环水池中浮漆，主要包括油性漆渣和水性漆渣，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漆渣产生量约为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12 900-252-12），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处置。

7) 废活性炭：本项目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幕初步去除漆雾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至达标后高空排放，为确保其净化效率及达标排放，废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实际产生量约1.36t/a，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项目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定期更换的循环废液量约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HW12 900-252-12），经专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约10kg/d(3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存放后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4-1，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方式见表3.4-2。

表3.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S1	木屑和木材边角料	木工	固态	废木料
S2	木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木屑
S3	布料、海绵边角料	裁切	固态	废布料、废海绵
S4	底漆打磨粉尘收尘	负压打磨房	固态	漆颗粒
S5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	固态	漆、溶剂、塑料桶等
S6	漆渣	水帘池、旋流板塔	固态	漆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S8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	液态	含漆废水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表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S1	木屑和木材边角料	木工	固态	一般固废	8t/a	外售下游厂商
S2	木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一般固废	0.983t/a	外售下游厂商
S3	布料、海绵边角料	裁切	固态	一般固废	0.1t/a	外售下游厂商
S4	底漆打磨粉尘收尘	负压打磨房	固态	HW12 900-252-12	0.111t/a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5	废包装桶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2t/a	
S6	漆渣	水帘池、旋流板塔	固态	HW12 900-252-12	1t/a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36t/a	

S8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	液态	HW12 900-252-12	2t/a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0kg/d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项目需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75%。具体见下表3-4。

表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扬尘	密目网、洒水、围栏等	1
	噪声	声屏障、基础减震降噪设施	1
	固废	收集、委托处置	2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22
	废水	化粪池	2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装置	1
	固废	建立固废、危废仓库	1
合计			3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3-5。

表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木工废气	收集后通入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由吸附系统过滤装置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装废气	喷漆房及晾干房均密闭,喷漆房①和晾干房废气采用“旋流板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喷漆房②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水帘池及旋流板塔	作为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

	循环废水	处置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木屑和木材边角料	外售下游厂商	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处置
	木粉尘收尘	外售下游厂商	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处置
	布料、海绵边角料	外售下游厂商	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处置
	底漆打磨粉尘收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漆渣		
	废活性炭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附录A中表A.1中要求：木工粉尘和底漆打磨粉尘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或其他，本项目木工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底漆打磨粉尘采用负压舱；涂装废气可行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湿过滤棉/过滤箱、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或其他，本项目喷漆房及晾干房均为密闭，喷漆房①和晾干房废气采用“旋流板塔+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喷漆房②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企业废水能够做到达标纳管，因此可行。

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近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0.8m³/d，废水水质简单，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处理后出水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因此，废水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60~75dBA。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

减后厂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VOCs；颗粒物和VOCs排放量较少，对土壤影响较小；企业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环卫部门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远期纳管后经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能源2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240m³/a（其中生活污水量为240m³/a），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12t/a，氨氮0.001t/a，烟粉尘0.032t/a，VOCs0.191t/a。对照甬环发[2013]112号文并结合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因此COD和氨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另外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0.032t/a，VOCs排放量为0.005t/a，需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1:2替换削减，替代削减量分别为烟粉尘0.064t/a，VOCs0.382t/a。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奉横北路77号，总投资8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木板/木材经开料，精加工，打磨，拼装，喷涂底漆、晾干、打磨、批灰、喷涂面漆、晾干/喷涂水性漆、晾干/滴漆、晾干，(布料/海绵经裁切)组装成品，年生产2万件木质家具。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喷漆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晾干房、打磨房均须全密闭负压设置，涂装、木材加工和打磨等工序均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晾干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木材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经过滤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胶合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木材(布料、海棉)边角料和木屑、收集的木工粉尘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底漆打磨粉尘、废原料桶、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废液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大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日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木工粉尘通过设备底部吸风管道吸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底漆打磨在负压式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时新风空气由房体顶部进入，在排风机作用下房内空气形成由上到下的气流，含有灰尘的空气由吸附系统过滤装置过滤，粉尘大部分收集在负压式打磨房集尘室内，剩余部分及未收集部分为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密闭喷漆房2个，配套密闭晾干房1个，设置2套废气处理装置对涂装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情况详见表4.3-1。

表4.3-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情况表

废气产生位置	排气筒	风量 (m ³ /h)	数量	设备名称
喷漆房①和晾干房	排气筒① (15m)	20000	1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喷漆房②	排气筒② (15m)	12000	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主要是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项目调漆、喷漆、滴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收集装置，并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待远期纳管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县江，最终排放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声垫，并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高噪声生产设备靠近厂房中部布置。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为一般固废，由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象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

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3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苯、乙酸丁酯	涂装废气排放口出口2个	3次/天，共2天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L _{A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测1次	厂界（东、南、西、北）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木王家私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件/a）	1月14日		1月15日	
		实际产量（件/d）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件/d）	生产负荷（%）
木质家具	20000	63	94.5	59	88.5
椅子	10000	32	96.0	29	87.0
柜子	8000	26	97.5	24	90.0
门	2000	5	75.0	6	90.0

由上表可知，项目可稳定生产，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 ³ ）
2022-1-14	涂装废气排放口5#15m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第一次	10280	<0.009	4.63×10 ⁻⁵	20
			第二次	11121	<0.009	5.00×10 ⁻⁵	
			第三次	13102	<0.009	5.90×10 ⁻⁵	
		乙苯	第一次	10280	<0.006	3.08×10 ⁻⁵	20
			第二次	11121	<0.006	3.34×10 ⁻⁵	
			第三次	13102	<0.006	3.93×10 ⁻⁵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0280	<0.006	3.08×10 ⁻⁵	50
			第二次	11121	<0.006	3.34×10 ⁻⁵	
			第三次	13102	<0.006	3.93×10 ⁻⁵	

2022-1-15	涂装 废气 排放 口6#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0	4.66	4.79×10^{-2}	60		
			第二次	11121	4.60	5.12×10^{-2}			
			第三次	13102	4.67	6.12×10^{-2}			
		涂装 废气 排放 口6# 15m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第一次	11477	<0.009	5.16×10^{-5}	20	
				第二次	11300	<0.009	5.09×10^{-5}		
				第三次	12606	<0.009	5.67×10^{-5}		
			乙苯	第一次	11477	<0.006	3.44×10^{-5}	20	
				第二次	11300	<0.006	3.39×10^{-5}		
				第三次	12606	<0.006	3.78×10^{-5}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1477	<0.006	3.44×10^{-5}	50		
			第二次	11300	<0.006	3.39×10^{-5}			
			第三次	12606	<0.006	3.78×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477	3.14	3.60×10^{-2}	60			
		第二次	11300	3.10	3.50×10^{-2}				
		第三次	12606	3.02	3.81×10^{-2}				
	涂装 废气 排放 口5# 15m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第一次	12316	<0.009	5.54×10^{-5}	20		
			第二次	12638	<0.009	5.69×10^{-5}			
			第三次	13108	<0.009	5.90×10^{-5}			
			乙苯	第一次	12316	<0.006	3.69×10^{-5}	20	
				第二次	12638	<0.006	3.79×10^{-5}		
				第三次	13108	<0.006	3.93×10^{-5}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2316	<0.006	3.69×10^{-5}	50	
				第二次	12638	<0.006	3.79×10^{-5}		
				第三次	13108	<0.006	3.93×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16	4.85	5.97×10^{-2}	60		
			第二次	12638	5.06	6.39×10^{-2}			
			第三次	13108	5.02	6.58×10^{-2}			
		涂装 废气 排放 口6# 15m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第一次	12472	<0.009	5.61×10^{-5}	20	
				第二次	13149	<0.009	5.92×10^{-5}		
				第三次	12760	<0.009	5.74×10^{-5}		
			乙苯	第一次	12472	<0.006	3.74×10^{-5}	20	
				第二次	13149	<0.006	3.94×10^{-5}		
				第三次	12760	<0.006	3.83×10^{-5}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2472	<0.006	3.74×10^{-5}	50	
				第二次	13149	<0.006	3.94×10^{-5}		
				第三次	12760	<0.006	3.83×10^{-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472	3.14	3.92×10^{-2}	60	
				第二次	13149	3.02	3.97×10^{-2}		
				第三次	12760	3.06	3.90×10^{-2}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其他”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

表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14	2022-1-1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mg/m ³)
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3	0.133	1.0
		第二次	0.117	0.137	
		第三次	0.108	0.13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1.05	4.0
		第二次	1.03	1.00	
		第三次	1.03	0.99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乙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02	0.317	1.0
		第二次	0.300	0.320	
		第三次	0.308	0.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1.30	4.0
		第二次	1.15	1.22	
		第三次	1.31	1.15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乙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27	0.335	1.0
		第二次	0.317	0.333	
		第三次	0.322	0.3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1	1.30	4.0
		第二次	1.24	1.24	
		第三次	1.22	1.29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乙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	第一次	0.327	0.347	1.0

	物	第二次	0.300	0.343	
		第三次	0.332	0.3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1.25	4.0
		第二次	1.24	1.23	
		第三次	1.21	1.24	
	二甲苯	第一次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2.0
		第二次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第三次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乙苯	第一次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2.0
		第二次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上表分析，2022年1月14日~1月15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0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58 \times 10^{-2}\text{kg/h}$ ，乙苯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6mg/m^3 （低于最低检出限）、最大排放速率为 $3.94 \times 10^{-5}\text{kg/h}$ ，乙酸丁酯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6mg/m^3 （低于最低检出限）、最大排放速率为 $3.94 \times 10^{-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5.06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58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347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1.5 \times 10^{-3}\text{mg/m}^3$ ，乙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 \times 10^{-3}\text{mg/m}^3$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废气监测情况具体见表7.2-3。

表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1-14	2022-1-15	标准限值 Leq[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3-1.7 (m/s)	天气：晴 风向：北 风速：1.2-1.5 (m/s)	
检测点 位置	检测项 目	实测值dB (A)	实测值dB (A)	
厂界东 侧7#	昼间噪 声	62.0	62.8	65
厂界南 侧8#	昼间噪 声	58.4	63.0	
厂界西 侧9#	昼间噪 声	62.6	61.8	
厂界北 侧10#	昼间噪 声	59.8	59.5	
厂界东 侧7#	夜间噪 声	53.0	53.6	55
厂界南 侧8#	夜间噪 声	51.0	52.6	
厂界西 侧9#	夜间噪 声	50.2	51.8	
厂界北 侧10#	夜间噪 声	52.7	54.2	

由上表分析，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为 59.5~63.0dB(A)，夜间噪声排放为 51.0~54.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检测布点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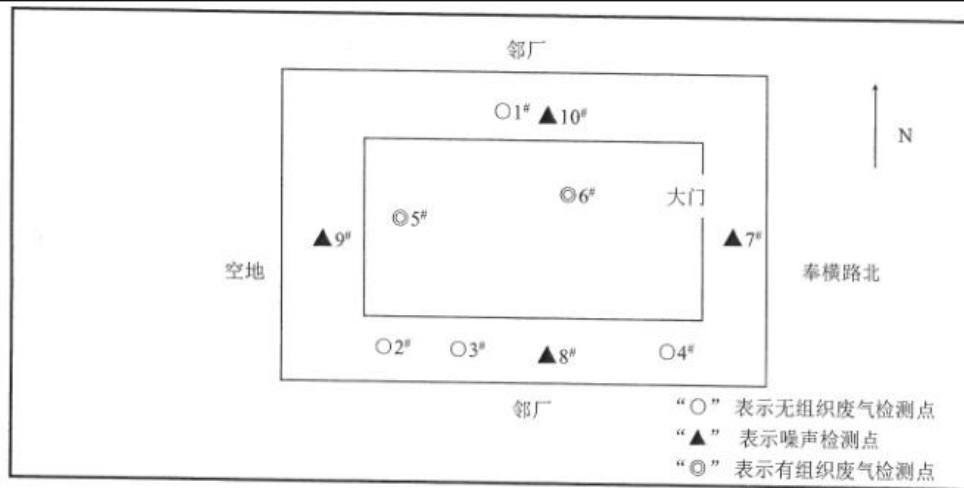


图7.2-1 检测布点示意图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4。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14	第一次	1.3	103.2	1.1-1.8	北	晴
	第二次	2.9	103.1	1.2-1.5		
	第三次	4.0	102.9	1.0-1.5		
2022-1-15	第一次	2.1	103.2	1.0-1.2	北	晴
	第二次	3.4	103.1	1.2-1.6		
	第三次	4.8	102.9	1.2-1.5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5日），项目底漆、面漆及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水性漆及滴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苯系物、乙酸酯类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5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为一般固废，由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8.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做好危废转移记录台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奉横路北 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件木质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件木质家具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1]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5627903XX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5627903XX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0			240	0	240	240	0	240	0	0	+240
	COD（t/a）	0			0.012	0	0.012	0.012	0	0.012	0	0	+0.012
	氨氮（t/a）	0			0.001	0	0.001	0.001	0	0.001	0	0	+0.001
	烟尘（t/a）	0			0.032	0	0.032	0.032	0	0.032	0	0	+0.032
	VOCs(kg/a)	0			0.191	0	0.191	0.191	0	0.191	0	0	+0.19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漆渣(t/a)	1			1	0	1	1	0	1	0	0	+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5627903XX (1/1)	
名 称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奉化市西坞外向科技园区
法定 代表 人	王宏康
注 册 资 本	贰仟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木质家具制造、加工 非木质家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8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1]123号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西坞街道奉横北路77号，总投资800万元，生产工艺：木板/木材经开料，精加工，打磨，拼装，喷涂底漆、晾干、打磨、批灰、喷涂面漆、晾干/喷涂水性漆、晾干/滴漆、晾干，（布料/海绵经裁切）组装成品，年生产2万件木质家具。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堂，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帘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采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喷漆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晾干房、打磨房均须全密闭负压设置，涂装、木材加工和打磨等工序均应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晾干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木材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打磨废气经过滤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胶合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木材（布料、海绵）边角料和木屑、收集的木工粉尘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漆渣、底漆打磨粉尘、废原料桶、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废液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1年9月2日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YXE2022003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奉横路北 77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YXE20220035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8 页

报告编号:YXE2022003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4~2022-1-15	检测日期	2022-1-14~2022-1-15
受检单位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奉横路北 77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废气	二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乙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乙苯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4	2022-1-15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3	0.133	1.0
		第二次	0.117	0.137	
		第三次	0.108	0.13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	1.05	4.0
		第二次	1.03	1.00	
		第三次	1.03	0.99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乙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02	0.317	1.0
		第二次	0.300	0.320	
		第三次	0.308	0.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1.30	4.0
		第二次	1.15	1.22	
		第三次	1.31	1.15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乙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4	2022-1-15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27	0.335	1.0
		第二次	0.317	0.333	
		第三次	0.322	0.34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1	1.30	4.0
		第二次	1.24	1.24	
		第三次	1.22	1.29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乙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327	0.347	1.0
		第二次	0.300	0.343	
		第三次	0.332	0.3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1.25	4.0
		第二次	1.24	1.23	
		第三次	1.21	1.24	
	二甲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乙苯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2-1-14	涂装废气排放口 5# 15m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第一次	10280	<0.009	4.63×10 ⁻⁵	20
			第二次	11121	<0.009	5.00×10 ⁻⁵	
			第三次	13102	<0.009	5.90×10 ⁻⁵	
		乙苯	第一次	10280	<0.006	3.08×10 ⁻⁵	20
			第二次	11121	<0.006	3.34×10 ⁻⁵	
			第三次	13102	<0.006	3.93×10 ⁻⁵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0280	<0.006	3.08×10 ⁻⁵	50
			第二次	11121	<0.006	3.34×10 ⁻⁵	
			第三次	13102	<0.006	3.93×10 ⁻⁵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0	4.66	4.79×10 ⁻²	60
			第二次	11121	4.60	5.12×10 ⁻²	
			第三次	13102	4.67	6.12×10 ⁻²	
	涂装废气排放口 6# 15m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第一次	11477	<0.009	5.16×10 ⁻⁵	20
			第二次	11300	<0.009	5.09×10 ⁻⁵	
			第三次	12606	<0.009	5.67×10 ⁻⁵	
		乙苯	第一次	11477	<0.006	3.44×10 ⁻⁵	20
			第二次	11300	<0.006	3.39×10 ⁻⁵	
			第三次	12606	<0.006	3.78×10 ⁻⁵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1477	<0.006	3.44×10 ⁻⁵	50
			第二次	11300	<0.006	3.39×10 ⁻⁵	
			第三次	12606	<0.006	3.78×10 ⁻⁵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477	3.14	3.60×10 ⁻²	60
			第二次	11300	3.10	3.50×10 ⁻²	
			第三次	12606	3.02	3.81×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其他”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2-1-15	涂装废气排 放口 5# 15m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邻 二甲苯)	第一次	12316	<0.009	5.54×10 ⁻⁵	20
			第二次	12638	<0.009	5.69×10 ⁻⁵	
			第三次	13108	<0.009	5.90×10 ⁻⁵	
		乙苯	第一次	12316	<0.006	3.69×10 ⁻⁵	20
			第二次	12638	<0.006	3.79×10 ⁻⁵	
			第三次	13108	<0.006	3.93×10 ⁻⁵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2316	<0.006	3.69×10 ⁻⁵	50
			第二次	12638	<0.006	3.79×10 ⁻⁵	
			第三次	13108	<0.006	3.93×10 ⁻⁵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316	4.85	5.97×10 ⁻²	60
			第二次	12638	5.06	6.39×10 ⁻²	
			第三次	13108	5.02	6.58×10 ⁻²	
	涂装废气排 放口 6# 15m	二甲苯 (间, 对二甲苯、邻 二甲苯)	第一次	12472	<0.009	5.61×10 ⁻⁵	20
			第二次	13149	<0.009	5.92×10 ⁻⁵	
			第三次	12760	<0.009	5.74×10 ⁻⁵	
		乙苯	第一次	12472	<0.006	3.74×10 ⁻⁵	20
			第二次	13149	<0.006	3.94×10 ⁻⁵	
			第三次	12760	<0.006	3.83×10 ⁻⁵	
		乙酸丁酯	第一次	12472	<0.006	3.74×10 ⁻⁵	50
			第二次	13149	<0.006	3.94×10 ⁻⁵	
			第三次	12760	<0.006	3.83×10 ⁻⁵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472	3.14	3.92×10 ⁻²	60
			第二次	13149	3.02	3.97×10 ⁻²	
			第三次	12760	3.06	3.90×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其他”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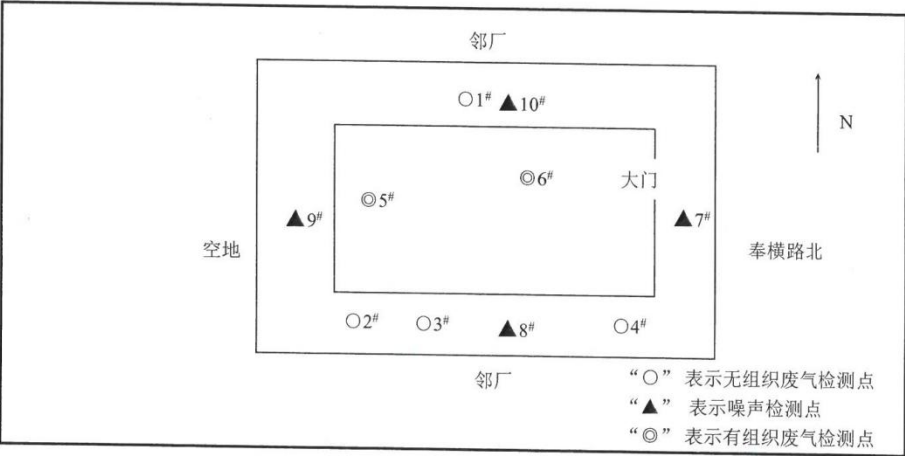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14	2022-1-15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3-1.7(m/s)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1.5(m/s)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7#	昼间噪声	62.0	62.8	65
厂界南 8#	昼间噪声	58.4	63.0	
厂界西 9#	昼间噪声	62.6	61.8	
厂界北 10#	昼间噪声	59.8	59.5	
厂界东 7#	夜间噪声	53.0	53.6	55
厂界南 8#	夜间噪声	51.0	52.6	
厂界西 9#	夜间噪声	50.2	51.8	
厂界北 10#	夜间噪声	52.7	54.2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表 4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茅明

批准: 杨志华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10313 J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5月18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252-12	废漆渣	0.4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原料桶	0.5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活性炭	3.67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52-12	含漆颗粒物	0.22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5月18日起至2022年05月17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1.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正相关危废信息,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用或退回,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1.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由于甲方原因所产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1.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相应调整。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王宏康	竺科斌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957825430	13685874931
电子邮箱		zhukebin@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东峰路88号启迪众创中心207室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5627903XX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南岙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88545788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奉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坞信用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96120501303005811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52-12	废漆渣	0.4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原料桶	0.500吨/年	4240元/吨
900-041-49	废活性炭	3.670吨/年	4240元/吨
900-252-12	含漆颗粒物	0.221吨/年	3500元/吨

-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当即支付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可抵作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运输方式：甲方自行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运输价格：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20000ppm；氯≤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60℃；无需预分拣；酸度≤2 mmol/g；钠+钾≤5000ppm；氟≤5000ppm；磷≤50000ppm；灰分≤20%；热值≥3500 kcal/kg；溴≤5000ppm；碘≤1000ppm；基本无毒。

-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五 固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木王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锯末、木屑	固体	1	600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 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 不可混掺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 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乙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 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 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后, 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小微产废企业二吨以下, 一年运输二次, 超出二吨按每吨 600 收费。

2.8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

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 名：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 号： 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

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 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王梅白杜南委工业区春模路北77号 法人代表: 王梅白 授权代表:  电话: 13957825430 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住所地: 奉化区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13216557771 日期: 24 年 8 月 24 日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5627903X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奉化市西坞外向科技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5627903X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白杜村奉横路北 77 号，《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新建（迁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为木质家具 2 万件/年，油漆喷涂量 4000 件/年，其中椅子 10000 把/年，油漆喷涂量 2000 把/年，油漆滴漆量 500 把/年，水性漆喷涂量 2000 把/年，柜子 8000 只/年，油漆喷涂量 1600 只/年，油漆滴漆量 300 只/年，水性漆喷涂量 2500 只/年，门 2000 扇/年，油漆喷涂量 400 扇/年，油漆滴漆量 200 扇/年，水性漆喷涂量 1000 扇/年；全厂形成年产 20000 件/年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有员工 20 人，实行昼间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批（编号：奉环建表[2021]123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试调。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8375627903XX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扩建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原有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废气、打磨废气和涂装废气。

G1 木工废气

项目木工废气经设备底部吸风管道吸入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G2 打磨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工序于负压式打磨房内进行，打磨废气经排风机作用下由吸附系统过滤装置过滤，粉尘大部分收集在负压式打磨房集尘室内，剩余部分及未收集部分为厂界无组织排放。

G3 涂装废气

项目设密闭喷漆房 2 个，配套密闭晾干房 1 个，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漆房①和晾干房设置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①排放；喷漆房②设置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作业噪声。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池和旋流板塔循环废液为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木屑和木材边角料、粉尘收尘、打磨粉尘收尘为一般固废，由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收集效率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检测结果和核算，本项目废气收集率满足环评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台账。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处理，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竣工环保验收现场会名单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单位名称
王磊	厂长	13957825430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宋启航	木工	1325222431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林文	油漆工	13738471073	宁波市木王家私有限公司
徐泽瑜	本科	15927025980	浙江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伟杰	现场管理部经理	18868808359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